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 3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杨安国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4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以公司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3 年，租赁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国银租赁公司所有，公司在租赁期间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并按双方约定向国银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限届满且公司无违约状态存续并且自行清偿完毕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后，公司有权行使留购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名义价款购回租赁物。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融资租赁合同》等书面文件。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